

# 上海金融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沪74执413号

申请执行人：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法定代表人：吴■，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穗仲莞案字第3681号裁决书，于2021年8月4日向被执行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查明，申请执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3,00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享有质押权，上述股票在(2018)鲁民初163号案件中被山东省高

级人民法院在先冻结。经本院商请，在先冻结法院将上述股票的处置权移送我院。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质押股票启动司法处置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价被执行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3,000,000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金殿军  
审 判 员       黄 亮  
审 判 员       杨现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 翔  
书 记 员       周逸佳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